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聖賢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聖賢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受刑人於111年4月20日送監執行（自111年5月11日至111年6月14日插接執行觀察、勒戒），其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3日，復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3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8月26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所餘刑期尚未終結，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即112年度簡字第1349號）之法院，

01 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昱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